

2023年度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的建立、缴存情况，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管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内设综合部、法规部、财务部、归集使用部、区域管理部5个副科级机构，下设源城管理部、东源管理部、和平管理部、龙川管理部、紫金管理部和连平管理部6个分支机构，副科级。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8.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2.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2.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92.03	总计	60	1,592.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2.03	1,59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	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	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	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2	1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2	11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8	1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42	1,4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51.50	1,3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51.50	1,3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92. 03	1, 413. 34	178. 68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66	3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66	3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 66	38. 6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62	118. 6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62	118. 6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48	118. 4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 14	0. 14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32	0. 00	4. 32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 32	0. 00	4. 32	0. 00	0. 00	0. 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 32	0. 00	4. 32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430. 42	1, 256. 06	174. 36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92	78. 9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 92	78. 9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 351. 50	1, 177. 13	174. 36	0. 00	0. 00	0. 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 351. 50	1, 177. 13	174. 36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7.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66	38.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62	118.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2	0.00	4.3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0.42	1,430.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2.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2.03	1,587.71	4.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2.03	总计	64	1,592.03	1,587.71	4.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87.71	1,413.34	174.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	38.66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	38.66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66	38.6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2	118.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2	118.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48	118.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14	0.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42	1,256.06	17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2	78.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2	78.92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51.50	1,177.13	174.36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351.50	1,177.13	17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8
30101	基本工资	233.71	30201	办公费	15.21
30102	津贴补贴	513.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7	30206	电费	0.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99	30207	邮电费	0.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1	差旅费	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8	30215	会议费	1.0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2
30302	退休费	11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0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12.46		公用经费合计	10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32	4.32	0.00	4.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32	4.32	0.00	4.3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32	4.32	0.00	4.32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4.32	4.32	0.00	4.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2	0.00	2.92	0.00	2.92	0.00	2.92	0.00	2.92	0.00	2.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592.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92.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7.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02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年初预算数同比有所下降，实际下达公用经费同比下降29%，实际下达项目经费同比下降18.1%，因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同比上年决算数有所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为乡村振兴驻镇工作人员工作补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592.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92.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13.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7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同比下降29%，因此基本支出决算数同比上年决算数有所下降。

2. 项目支出17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43万元，下降18.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同比2022年有所下降，项目数量减少，减少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质保金、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项目费用，因此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同比上年决算数有所下降。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92.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7.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02万元，下降4.4%，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年初预算数同比有所下降，实际下达公用经费同比下降29%，实际下达项目经费同比下降1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为乡村振兴驻镇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92.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7.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8.27万元，下降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支出经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部分预算项目当年未完结，如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2023年末未终验完成，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资金，剩余部分结转至下一年支付，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三级等保测评费和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2023年未发生资金支出，已结转至2024年继续实施；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为乡村振兴驻镇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未发生该项支出。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万元，下降4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预算2.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万元，下降4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92万元，完成预算2.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6万元，下降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支出经费。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因开展县区清产核资工作，各县区公务用车处于封存状态，未产生费用支出，因此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2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年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全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26万元，下降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同比2022年有所下降，2022年为县区管理部人员补缴了社保，2023年无此类支出，因此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同比有所下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8.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7个，含公积金业务大厅运作经费、档案建档费、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顾问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及综合运营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共涉及资金154.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5%。其中，组织对“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4万元。经过综合评价，各预算项目均严格在预算内支出，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对7个预算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含公积金业务大厅运作经费、档案建档费、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顾问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及综合运营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

公积金业务大厅运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8.8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通过实施该项目，确保公积金业务大厅的正常运作，改善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效率，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了公积金业务大厅的整体效能，促进公积金业务的发展与创新。2023年，中心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扩面建缴工作，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积极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年新开户单位974家，新开户职工2.25万人，新增缴存额330732.99万元，新增提取额250367.37万元，新增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1077.9万元，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1882.18万元，为我市提供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建设补充资金9912.18万元。

档案建档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8万元，执行数为6.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有助于推动档案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提高档案管理的质

量和效率，提升档案管理水平。整理标准达到市档案馆移交进馆要求，有效保障了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治安保洁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43.4万元，完成预算的62%。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为业务窗口提供了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通过保洁人员的清洁维护和安保人员的治安保障，不仅提升了业务窗口的整洁度和卫生水平，为办事群众提供了更加舒适、整洁的办事环境，更助于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的服务质量，增强群众对公积金业务的满意度。同时，整洁的办事环境也能够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聘请法律顾问，进一步提升了公积金中心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确保中心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更好地为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服务。

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及综合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3.11万元，完成预算的81.9%。该项目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短信通知服务的发送、公众号的日常运营和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升级工作。通过及时发送短信通知，保障各项业务能够正常开展，并确保群众及时了解公积金业务动态，而对“河源公积金”公众号的运营则提升了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水平，有效增强了公积金服务的便捷性和透明度。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50%。该

项目通过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持续的运维投入，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数据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系统功能，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公积金服务，有力促进了我市公积金业务的健康发展。2023年，中心持续推进线上办理服务效能。以提升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便利度和增加高频服务事项网办为重点，对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进行了升级改造，并于2023年9月25日上线运行，持续优化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新增住房公积金线上办理功能。

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接入征信系统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9.96万元，完成预算的14.2%。该项目通过将中心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接入征信系统，实现了公积金贷款申请人与征信数据的实时对接与查询。中心能够更全面、准确评估申请人的信用状况，有效识别和预警潜在风险，从而降低了不良贷款的发生率，保障了公积金资金的安全。同时，接入征信系统提高了贷款审批效率，缩短审批时间，从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有助于提升公众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信任度和满意度，提升单位形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